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财〔2021〕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预算追加和调整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根据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 2021 年第 16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制定并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追加和调整管理细则》，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预算追加和调整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院预算管理，进一步明确并完善预算追加和调整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预算追加和调整是指医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确实发生的未纳入已批准预算的追加事项以及已批准预算范围内发生的预算调减、部门预算额度调整事项。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按照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预算追加和调整应遵循“从严控制、分类审批”的原则。从严控制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追加或调整的事项，应严格按照预算立项审核程序，充分论证实施的必要性、执行能力以及绩效目标；分类审批即对预算追加或调整事项采用分类管理、授权审批的方式。

第二章 预算追加

第四条 预算追加是指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原安排预算不足需追加预算的情况，或原未安排预算需新增预算的情况。具体指医学院机动费中安排的预算追加事项，以及须在预算外安排的预算追加事项。

第五条 预算部门应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提出追加预算申请。

（一）上级部门要求或因政策调整当年必须新增投入的项目；

（二）医学院决策当年必须开展但未列入预算安排的重点事项；

（三）实施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预算中未安排或预算安排不足的事项。

第六条 预算追加由预算部门提交申请，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追加额度在 100 万元以内的，从医学院机动费中下达预算追加项目和额度。其中追加额度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追加额度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院长审批。

（二）追加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党委常委会同意后，由院长审批。追加额度一般从医学院机动费中下达，机动费不足时，可调增医学院年度支出预算总额。

第七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年度财务预算未安排但指定用途的项目经费，按照划拨项目经费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预算追加。

第三章 预算调整

第八条 预算调整是指因预算执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

对原预算进行调整的情况。主要包括预算调减、预算部门项目之间预算额度（除财政项目外）调整、项目预算明细调整的情况。

第九条 预算部门应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提出调整预算申请。

（一）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实施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必须调减预算的事项；

（二）管理要求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预算部门按照实际执行需要，在已批复的预算总额内，对本部门项目之间预算额度或项目预算明细进行调整的事项。

第十条 预算调减由预算部门提交申请，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按医学院中期预算调整程序，交财务处汇总，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调减额度纳入医学院机动费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部门项目之间预算额度和项目预算明细调整由预算部门提交申请，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调整额度在 5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调整额度在 5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

（三）调整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的，经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由院长审批；

（四）调整额度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党委会同意后，由院长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部门预算追加审批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事项		预算金额（元）	
追加 事项 概述	（重点描述预算追加必要性和可行性）		
预算 追加 内容	（重点描述预算实施内容的预算需求、测算依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			
资金管理部门			
分管业务院领导			
分管财务院领导 （金额<50 万）			
院长 （金额≥50 万）			

说明：

1. 申请部门是指医学院二级预算单位。
2. 归口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医学院预算管理要求实施归口管理和合规性审核的职能部门。
3. 资金管理部门包括财务处和规划处。学科规划处负责对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预算追加事项提出建议方案；其他追加事项由财务处提出建议方案。
4. 追加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须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党委会审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部门预算调整审批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调整 原因 概述	（重点描述项目预算调整原因和调整预算测算依据）		
栏目	项目编号及名称	明细内容	调出（入）预算金 额（元）
原项目			
新项目			
审批意见			
预算调整 ≤5 万	部门负责人		
预算调整 ≥5 万	管理部门		
	分管业务院领导 (金额<50 万)		
	分管财务院领导 (50 万≤金额<100 万)		
	院长 (金额≥100 万)		

说明：

1. 申请部门是指医学院二级预算单位。
2. 项目编号和名称填写核算项目号信息，明细内容填写预算调整明细栏目，调出金额以负数反映，调入金额以正数反映。
3. 管理部门包括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和财务处。
4. 调整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须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党委会审批。

